

“清华-北大-伯克利”联合培养心理学博士研究生项目 2017 年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美国伯克利加州大学依托各自的心理学系，联合培养文化与社会心理学方面的高级专业人才。

本项目招生方式采取“申请-考核制”，由三校专家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择优选拔申请人参加综合面试。

一、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对文化与社会心理学问题有强烈的研究兴趣和学术志向。

2. 申请人应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应往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相应学士或硕士学位），对已获得学士学位的往届本科毕业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a.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此学科相关行业工作六年或六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报考时已在此学科相关行业工作，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

b. 已修完所报考此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的成绩证明）；

c. 已在所报此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为第一或第二作者），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学术或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3. 优先考虑具有认知科学、统计科学、管理科学知识背景，以及已经取得国外名校硕士、博士学位的申请者。

4. 鼓励具有 TOFEL、GRE 和雅思成绩者报名。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申请者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其他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报考或学习资格。

二、 选拔程序

招生选拔分为网上报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初选和复试等几部分。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到清华大学社科学院心理学系，方为有效报名。

（一） 网上报名

申请人需于 9 月 1 日-9 月 14 日登录 yz.tsinghua.edu.cn 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注意：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须统一选择报考“社会科学学院”，学科专业为“社会学-社会心理学（清华-北大-伯克利项目）”，报考导师为彭凯平教授。

（二） 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寄（送）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心理学系办公室（伟清楼 502）（邮编 100084）过期不再受理申请。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1. 报名登记表（报名系统中填写、打印）。

2. 本人自述（中英文各一份）。

3. 本科或硕士阶段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部门公章的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应届本科生

需提供官方出具的各年成绩排名（加盖学校教务处或院系公章）。

4. 外语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

5. 如果有在核心刊物或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取得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请提交复印件或证明信。

6. 如果在学期间从事课外科技活动中有获奖或突出表现，请提交由学校教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7. 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往届生提交），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8. 下载空白“专家推荐书”，提供两位与此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填写的推荐信，须由推荐专家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字。

（三）初选

参加社会心理学方向博士研究生入学笔试。

（四）复试

复试由三校联合成立的联合招生委员会负责。联合招生委员会根据对申请人的学科背景、外语水平、逻辑思维能力、研究兴趣、创新能力，对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并将申请者拟在清华大学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查。

（五）录取

三校联合招生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考核情况，提出拟录取人选，上报清华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确定最终录取名单。清华大学将根据情况进行调档审查，审查合格后，发放录取通知书。按照通知书规定时间要求在清华大学注册学籍，培养类别分为非委定或定向，非定向就业学习的学生人事档案、户口、组织关系转入清华大学，毕业后按清华大学有关规定择业。定向就业的学生人事档案、户口、组织关系及工资关系不转入清华大学，毕业后应回原单位工作，学校不负责就业。

五、学习年限及学位

普博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3-4 年，直博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5 年。在校期间修满学分，成绩合格，并达到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六、信息查询、联系方式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心理学系信息请浏览：

<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psy/index.html>

咨询电话：010-62773687

电子邮件：psych@mail.tsinghua.edu.cn